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的照会

1. 2023年9月14日, 秘书处收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的普通照会及其附文。
2. 谨此按请求分发该普通照会及其附文, 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办事处
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编号：1749554

致：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意，并谨此随附“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报告‘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缔结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关保障协定’（GOV/2023/43 号文件，2023 年 9 月 4 日）的解释性说明”。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谨请秘书处向成员国分发随附的解释性说明并将其作为《情况通报》文件予以印发。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2023 年 9 月 14 日·维也纳

[印章]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关于提交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
题为‘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缔结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关保障协定’
(GOV/2023/43 号文件, 2023 年 9 月 4 日) 的总干事的报告的

解释性说明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谨就 GOV/2023/43 号文件所载提交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总干事的报告提出以下评论和意见:

A. 总体评论

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充分履行了其“全面保障协定”(INFCIRC/214 号文件)规定的义务, 并尽最大努力使原子能机构能够在伊朗有效开展其强有力的核查活动, 包括对伊朗核材料和核活动采取封隔/监视措施, 这在原子能机构的核查系统中是独一无二的。
2. 鉴于与原子能机构的进一步合作, 伊朗同意在包括 2023 年 3 月 4 日在内的三份不同的“联合声明”框架内进一步自愿与原子能机构合作。
3. “全面保障协定”第 2 条规定:“原子能机构应有权利和义务确保按照本协定各条款对伊朗领土内的、在其管辖下的或在其控制下的任何地方所进行的一切和平核活动中的一切源材料或特种可裂变材料实施保障, 其唯一目的是核实这类材料未被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因此, 扩大对非核材料和活动的核查措施超出了“全面保障协定”的范围, 在法律上是站不住脚的。
4. 在美国非法退出“全面行动计划”和欧洲三国/欧盟未能履行其承诺之后, 伊朗行使“全面行动计划”第 26 段和第 36 段规定的权利, 停止了其“全面保障协定”之外的所有自愿的透明度措施, 包括执行经修订的第 3.1 条(如“全面行动计划”附件一第 65 段所述)。
5. 与离心机、转筒和波纹管、重水和铀矿石浓缩物生产有关的核查和监测活动属于“全面行动计划”的范围, 不应在“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议程项目下报告。

6. 关于与所谓两个场所有关的问题，应该突出强调的是，这个问题的起源可以追溯到主要由一个居心不良的第三方即以色列政权提出的指控，该政权没有作出哪怕一项对任何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文书（具体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承诺，并与众多大会决议（包括 1983 年第 407 号、1985 年第 444 号、1987 年第 475 号和 1990 年第 939 号）背道而驰，一再威胁要攻击伊朗专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和核装置。以色列政权系统性地违反上述决议规定的义务，完全是无视国际社会一再发出的要求放弃其核武器计划并强制不对任何核设施/装置进行任何攻击或威胁攻击的呼吁。

B. 对报告中“背景”的评论：

7. 关于报告第 2 段，其中说到：“在确定不存在已申报的核材料从和平核活动中被转用的任何迹象、在已申报的设施和设施外场所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生产或加工的任何迹象以及拥有全面保障协定的国家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任何迹象的过程中，对原子能机构可获得的所有保障相关资料进行全面评价至关重要”，对此需要强调以下几点意见：
- 对于只有“全面保障协定”的国家，INFCIRC/153 号文件第 28 段规定的保障目标是：探测已申报设施或设施外场所已申报核材料的任何转用情况。在这方面，目标是及时探知重要量核材料从和平核活动转用于核武器。
 - 令人惊讶的是，原子能机构采取的办法是逐步扩大保障目标，使其超出第 28 段规定义务的范围。第一步，原子能机构在第 2 段中报告了“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任何迹象”，这显然被视为与“全面保障协定”无关的一个“附加议定书”目标。此外，“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生产或加工的任何迹象”的说法也不属于“全面保障协定”的范围。
 - 脚注 4（GOV/2020/15 号文件第 2 段，GOV/2019/22 号文件第 11 段和第 12 段）中提及的内容与仅有生效“全面保障协定”的国家无关。原子能机构对执行“全面保障协定”的规定及其对成员国的适用性采取易变的做法是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原子能机构曾几次采取与这一规定不一致的立场。考虑到这一规定的文字和精神，这种做法既不合法，也没有专业理由。
8. 关于报告第 4 段，其中说到：“总干事对在这些未申报场所存在核材料深表关切”。应该指出的是：
- 迄今为止，原子能机构的要求并没有得到与保障有关的真实信息、文件和证据的支持。
 - 正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频繁解释的那样（例如：2022 年 6 月 7 日的 INFCIRC/996 号文件和 2021 年 12 月 3 日的 INFCIRC/967 号文件），从未存在任何根据

“全面保障协定”必须申报而未申报的场所。伊朗的核活动仍然是处在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的和平活动。因此，总干事“深表关切”毫无法律依据。

- 不能仅仅因为在某个场所的环境样本中发现了铀颗粒物，就认为有迹象表明该场所存在一定数量的核材料。因此，如果不考虑其他可能的原因，原子能机构匆忙做出的关于在声称的场所贮存有核材料和设备的评定意见和结论是不成立的。
- 正如多次向原子能机构解释的那样，这些指控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事实上，伊朗境内并没有未申报核材料，原子能机构的说法仅仅基于长期以来因一连串谎言而声名狼藉的非法以色列政权提供的虚假和捏造信息。
- 鉴于与原子能机构的进一步合作，伊朗解释了这些场所存在铀颗粒物的可能的原因。伊朗已穷尽一切努力来查找这些颗粒物的来源。鉴于伊朗还无法找到存在铀颗粒物的任何技术原因，这将合理地意味着，这些场所的污染可能涉及外部因素，如蓄意破坏和（或）恶意行为。

9. 报告第 5 段进一步说，“……除非伊朗对其境内三个未申报场所存在核材料颗粒物提供技术上可信的解释，并向原子能机构通报有关核材料和（或）受污染设备的当前场所……”，对此，应该指出的是：

- 上一份报告（GOV/2023/26 号文件）中使用了“核材料颗粒物”而不是“铀颗粒物”的措辞，这导致了误解，而在声称的场所仅存在少量铀颗粒物的情况可能在一个国家的任何场所都会发现，不应被视为一个保障问题。
- 正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频繁解释的那样，从未存在任何根据“全面保障协定”必须申报而未申报的场所。此外，在对这两个场所的活动背景进行深入调查时，也没有发现原子能机构报告的颗粒物的来源。在这种场所一直没有任何核活动或核材料贮存。由于从技术上讲尚未找到所报告颗粒物的来源，因此不应排除这些颗粒物是蓄意破坏造成的可能性。

10. 报告第 6 段“深为关切”所谓的“伊朗不充分提供实质性合作”，该段损害和忽视了伊朗根据各项“联合声明”与原子能机构开展的合作。

11. 报告第 10 段说：“……为了原子能机构能够提供有关伊朗核计划和平性质的可信保证，增进对伊朗核相关活动的了解和解决未决保障问题都必不可少”。在这方面，需要说明以下事实：

- 有关伊朗核相关活动如离心机、转筒和波纹管、重水和铀矿石浓缩物生产的资料，不应被视为保障相关知识，也不属于“全面保障协定”的范围；它们仅与伊朗在“全面行动计划”下的承诺有关。

一 对伊朗核计划和平性质的保证只应在“全面保障协定”框架内作出，不得非法等待原子能机构增加对伊朗非核活动的了解。

12. 伊朗对报告第15段“……原子能机构对伊朗在‘马里万’开展的活动的评定仍与最近在 GOV/2022/26 号文件第 20 段中所述的相同”的评论和解释已反映在 INFCIRC/1094 号文件第 8 段中。

C. 对报告中“在本报告所涉期间‘联合声明’的执行情况”的评论：

13. 关于取消对原子能机构视察员的指派以及原子能机构官员签证问题的第 19 条依据的是“全面保障协定”第 9 条，即，在任何时候，甚至在指派之后，拒绝接受对视察员的指派，是成员国的一项主权权利。关于签证问题，每个成员国都可以行使其根据“全面保障协定”和国际法所承认的权利，决定批准或拒绝签证申请。应该说明的是，事先已向原子能机构解释了拒绝的理由。

14. 第 20 段说，“原子能机构评定认为，瓦拉明是一个未申报的中试规模工厂，在 1999 年至 2003 年期间用于加工和选冶铀矿石以及将其转化为氧化铀，并在实验室规模上转化为四氟化铀和六氟化铀。该场所在 2004 年经过重大变更，包括大多数建筑物被拆除。原子能机构 2020 年 8 月在瓦拉明采集的环境样品的分析结果表明了与铀转化活动相符的人为铀颗粒物的存在，伊朗需要对此作出解释。原子能机构还评定认为，存在着从瓦拉明移出的容器最终被转移到图尔古扎巴德的迹象，这得到了环境样品分析结果的支持。然而，经原子能机构评定在瓦拉明进行的核活动并不能解释在图尔古扎巴德发现的同位素发生改变的多种类型颗粒物的存在情况”。应该提及的是：

一 正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频繁解释的那样，从未存在任何根据“全面保障协定”必须申报而未申报的场所。

一 报告第 20 段所述现有“未申报的中试规模工厂在 1999 年至 2003 年期间使用”的指控没有任何真实文件支持，因此不能接受。

一 原子能机构根据卫星图像声称“……从瓦拉明移出的容器最终被转移到图尔古扎巴德……”是不正确的，无法证明和核实。

15. 第 21 段说，“原子能机构评定认为，图尔古扎巴德参与了核材料和核设备的贮存。……原子能机构的结论是，曾在图尔古扎巴德贮存的容器装载过核材料或被核材料严重污染的设备，或两者兼有。原子能机构评定认为，虽然在图尔古扎巴德贮存的容器有一些在该场所被拆除，但其他的容器在 2018 年被完整地该场所移走，并被转移到一个未知场所”。应该提及的是：

- 这种评定意见并非基于真实的信息和证据。图尔古扎巴德实际上是一个工业场所，其中包括各类仓库和库房，用于贮存洗涤剂、化学品、食品、纺织品、汽车轮胎和零件、管材和接头以及一些工业废料。该场所并不适合贮存核材料。
 - 正如已频繁说明的那样，该场所是一个工业废料仓库，集装箱的移动是不可避免的。从工业区转移集装箱只是原子能机构声称的证据，不能被视为任何指控的扎实依据。因此，关于转移核材料和设备的指控是毫无根据的。在我们在该场所进行的活动背景进行的深入调查中，我们没有找到原子能机构报告的颗粒物的来源。在该场所一直没有任何核活动或核材料贮存。因此，没有发现有关所报告的颗粒物来源的任何技术线索。然而，不能排除这些颗粒物的存在系蓄意破坏所致的可能性。关于原子能机构不正确地假定将集装箱原封不动地从该场所运走的问题，已经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相关信息。
16. 原子能机构的报告第 26 段说，“2021 年 2 月以来，原子能机构无法接触其监测离心机、转筒和波纹管、重水和铀浓缩物生产的摄像机所记录的任何数据。自 2022 年 6 月以来，存在的仅有记录数据是 2023 年 5 月在伊斯法罕的制造厂安装的摄像机所收集的数据。伊朗必须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对全部现有记录数据的接触，并与原子能机构商定具体安排，以便努力填补原子能机构对无记录数据存在这段时间的了解空白”。应该提及的是：
- 作为一项原则，在伊斯法罕离心机转筒和波纹管制造厂开展进一步的核查和监测活动，完全属于基于自愿的“全面行动计划”范畴，而不属于“全面保障协定”规定的义务。
 - 针对美国公然违反“全面行动计划”的行为，并且为了行使“全面行动计划”第 26 段和第 36 段规定的权利，伊朗议会通过名为“取消制裁和保护伊朗国家利益的战略行动”的法律，停止了“全面行动计划”规定的所有透明度措施。
 - 根据上述事实，原子能机构关于接触摄像机在 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记录的数据以及自 2023 年 5 月 2 日至 3 日记录的数据的要求目前不受该协定的约束。

D. 对报告中“其他保障问题”的评论：

17. 第 28 段中提到的摄像机不是为非核目的自愿安装的保障摄像机。不过，正如在第 29 段中所报告的，这些摄像机已经得到了检修。

第 28 段中提及的摄像机安装不属于“全面保障协定”的范围，但伊朗根据 2023 年 3 月 4 日的“联合声明”自愿采取了这一措施，“以允许原子能机构进一步

开展适当的核查和监测活动”。即使在不需要商定的方式的情况下，还是本着诚意采取了这项自愿措施。

18. 原子能机构报告第 31 段（D 部分）说，“……原子能机构在铀转化设施核实，如伊朗所申报的那样，从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转移的 302.7 千克固体废物和金属铀物项形式的天然铀被溶解。原子能机构发现其已核实的核材料数量与伊朗申报的数量之间存在差异，需要解决。伊朗确认存在差异（短缺），并同意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处理这个问题”。应该提及的是：

- 自 2003 年以来，铀转化设施从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收到的金属铀频繁由营运者进行报告，并由原子能机构进行核实，随后还令人满意地提供了相关的 90(a)说明和 90(b)说明。此外，该材料留在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设施期间一直处于原子能机构的持续封隔/监视措施之下，甚至在转移到铀转化设施期间仍然保持密封。此外，未对该材料进行过任何可能改变其地位的活动。
- 根据营运者对使用铀-236 分析法的相关大误差进行的技术评估，原子能机构使用这种方法对溶解废料中铀含量的评估并不是一项准确的计量方法，因为铀-236 的计量存在很大的相关不确定性，而且忽略了在大型储罐中溶解脏废料的工艺程序。
- 因此，营运者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申报的四批六水合硝酸铀酰混合前的铀含量（共计 109.847 千克铀）已同时得到了原子能机构视察员的核实，并已被作为铀转化设施衡算报告的依据，没有必要对核材料衡算记录和报告进行任何更正。
- 不过，正如报告第 31 段（D 部分）明确说明的那样，正在与原子能机构商讨此事。

19. 关于“辅助安排”中经修订的第 3.1 条的执行情况，应该提醒的是，接受执行经修订的第 3.1 条是体现在“全面行动计划”附件一第 65 段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之一。在美国退出“全面行动计划”和欧洲三国/欧盟未能履行其在该协议下的承诺后，伊朗行使其根据“全面行动计划”第 26 段和第 36 段享有的权利，停止了超出其“保障协定”范围的所有透明度措施，包括经修订的第 3.1 条。

此外，作为根据“全面保障协定”的“辅助安排”（总则）所承担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法律义务的一部分，伊朗继续执行**第 3.1 条**。因此，将根据“全面保障协定”适时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新设施的设计资料。

E. 对报告中“总结”的评论：

20. 虽然我们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已步入正轨，但没有必要在报告中对仍在进行的事情表示遗憾。

21. 原子能机构的报告第 42 段说，“总干事还表示遗憾在执行‘联合声明’所规定活动方面没有取得进一步进展，包括伊朗拒绝同意原子能机构在另一个场所安装额外摄像机的要求”。应该提及的是，原子能机构关于在一些场所安装额外的摄像机的要求超出了伊朗的“全面保障协定”义务，也违反了议会通过的法律。
22. 由于原子能机构没有就其关于“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相关活动”的说法向伊朗提供真实文件，伊朗过去和现在都没有义务将不真实和捏造的文件视为保障相关资料，也没有义务回应原子能机构的要求。然而，伊朗仍自愿就这些场所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接触以及资料和澄清。

令人遗憾的是，原子能机构将以色列政权提供的所有捏造文件和虚假信息都视为真实，这导致原子能机构据此得出错误和不可靠的评定意见。

23. 关于第 45 段所说“……履行‘联合声明’所载**承诺**”，应当提醒的是，“联合声明”本身具有自愿性，不应超越国际法的既定原则，即任何自愿措施均由有关方在其认为必要时加以界定和实施。此外，这些自愿措施还有待就具体方式达成一致。

F. 结论

24. 迄今为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全面保障协定”规定的充分合作。必须再次强调的是，伊朗的所有核材料和核活动都已完全申报，并得到了原子能机构核实。
2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强烈希望原子能机构根据公正性、专业性和客观性原则报告在伊朗的核查活动。
26. 必须再次强调的是，伊朗的所有核材料和核活动都已完全向原子能机构申报，并经过了非常强有力的核查系统的核查。尽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没有义务回答原子能机构根据捏造和不真实的文件提出的问题，但在自愿和合作的基础上，伊朗还是提供了所有必要的资料和辅助性文件，并准许原子能机构进行所要求的接触。
27. 伊朗核计划和平性质的保证不应与增进对伊朗的非核活动的了解联系起来。
2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再次强调与原子能机构合作的重要性和价值。这种建设性的合作不应被短视的政治利益所破坏。因此，原子能机构有责任展现以勤勉的方式处理这些问题的智慧，以避免扭曲伊朗与原子能机构之间合作的大局。原则上不得将无效、虚假和捏造的信息作为核查依据。